##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

**规划设计合同**

项目名称：

建设地点：

委托方：

承接方：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日期：年 月 日

委托方：西安市鄠邑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设计方：

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 ，项目地点为 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履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和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。

1.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规划项目批准文件

1.4其他：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项目规划设计委托书（盖单位公章）

2.2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其它资料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中标函（文件）

3.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

3.4 投标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及设计内容（根据行业特点填写）

名 称 ：

规 模 ：

阶 段 ：□区域规划 □总体规划

□分区规划 □控制性详细规划

□修建性详细规划 □专项规划

□其他设计内容：

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□地形图纸（比例尺）

□地形图电子文件（□光盘 □软盘）

□其它资料

□时间

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成果内容要求及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

6.1.成果内容：

（一）文字成果

规划成果文本；相关附件成果，包括规划编制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报告、调研报告、专家论证意见、公众参与记录等。

（二）图件成果

规划成果图集，包括：基础分析图、规划图等。

（三）规划数据库

规划数据库包括符合建库标准的规划图件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、规划文档、规划表格等。规划数据库内容应与纸质规划成果一致。

第七条 费用

7.1 合同费用

7.2 根据国家计委（计价格[2001]1218 号）文规定，城市规划设计费用实行甲乙双方议价。在参考中国城市规划协会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（2004年6月）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，该规划设计总价款：￥ 元（大写： 人民币）。（含6%税）

7.3 本合同所述各阶段成果提交后，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成果修改的，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计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 第一阶段费用：自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％，乙方以预付款到账时间作为项目组正式开展规划编制工作，计人民币 元整（￥ 元）。

8.2 第二阶段费用：待项目初稿完成，并通过相关专家会议审查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计人民币 元整（￥ 元）。

8.3 第三阶段费用：规划最终成果提交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%，计人民币元整（￥ 元）。

8.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8.5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委托方责任

9.1.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。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，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，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或发包人补充设计内容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工费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。

9.1.4 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，收到定金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定金，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9.1.5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9.1.6 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9.1.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、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。

9.2 设计方责任

9.2.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9.1.1、9.1.2、9.1.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合同有效年限为通过市政府相关会议审查或纳入市级规划后，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，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。

9.2.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，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。

9.2.4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实际损失，并承担违约责任（具体数额，双方协商）。

9.2.5 由于设计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9.2.6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。

9.2.7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9.2.8 设计方设计成果应保证没有侵犯到他人权利，否则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，间接损失，诉讼仲裁费及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和其他合理支付等有关费用。

第十条 保密

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双方无权将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，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按合同价的10%承担违约金外，还需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，间接损失，诉讼仲裁费及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和其他合理支付等有关费用。

第十一条 诉讼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获得正式批复为止。

12.2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一式 陆 份，委托方 叁 份，设计方 叁 份。

12.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6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签字盖章页）

委托方名称：（盖章） 设计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项目经理：（签字） 项目经理：（签字）

住 所： 住 所：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传 真： 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 银行帐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